





# 大会第 35 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关于议程项目 36 的报告草案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36 的材料提交法律委员会审议。

#### 议程项目 36: 关于建立包括 GNSS 在内的 CNS/ATM 系统法律框架的报告

36:1 对于这一项目的审议基于秘书处提交的 WP/75 号文件,欧洲民航会议 41 个成员国提交的 WP/125 号文件,拉丁美洲民航委员会 21 个成员国提交的 WP/179 号文件,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提交的 WP/215 号文件和美国提交的 WP/216 号文件。

36:2 委员会注意到在上述工作文件中表达的不同意见,有的提议考虑制定一项国际公约,有的提议采纳一个合同性框架,以此作为迈向国际法这一全球文书长远目标的一步,有的提议在召开大会的下一届常会之前暂停关于制定新的"长期法律框架"的工作。在牢记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计划第一项的重要性的基础上,并本着达成共识的目的,主席在经过广泛磋商之后,向委员会提出下列决议草案:

## "A/35XXX 决议草案

# 推进通信、导航、监督/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的 法律和机构方面的实用做法

鉴于在全球范围内实施通信、导航、监督/空中交通管理(CNS/ATM),其目的是对航空器航行安全提供至关重要的服务,自1990年第10次航行会议初次提出和2003年第11次航行会议得到热烈批准以来已取得实质性进展;

鉴于 CNS/ATM 现有的法律框架,即《芝加哥公约》、其附件、大会决议(特别包括 GNSS 权利和义务的宪章)、ICAO 相关指南(特别包括 ICAO 关于 CNS/ATM 系统实施和运行政策的声明)、地区航行计划,以及 ICAO 和运行卫星导航星座缔约国之间交换的信函已使迄今为止的技术得以实施:

鉴于 ICAO 在 ICAO 大会、理事会、法律委员会、法律和技术专家小组以及研究小组中为研究 CNS/ATM 的法律和机构方面已投入了大量资源,建立了详细的记录档案,并就全球社会所面临的问题、挑战和关注达成了理解:和

鉴于需要考虑开展地区性做法以制定措施,解决可能阻碍在该地区实施 CNS/ATM 的法律或机构问题,并确保这些机制同《芝加哥公约》保持一致;

#### 大会:

- 1. 重申实施 CNS/ATM 同《芝加哥公约》完全一致的共识,并且无需因此对《芝加哥公约》进行修订;
- 2. 请缔约国考虑使用地区组织制定必要的机制,解决可能阻碍在该地区实施 CNS/ATM 的法律或机构问题,并确保这些机制同《芝加哥公约》保持一致;
  - 3. 鼓励 ICAO、地区组织和工业界在执行 CNS/ATM 方面促进技术援助;

- 4. 请缔约国考虑开发包括多边和第三方在内的额外资金资源,以协助缔约国和地区组织实施 CNS/ATM:
- 5. 指示秘书长根据欧洲民航会议成员国所建议的结构和模式监督并酌情协助制定自愿性的合同框架: 并且
  - 6. 请成员国向理事会通报各地区的做法;和
- 7. 指示理事会将这些地区的做法记录在案,审查其价值,并(根据《芝加哥公约》第五十四条、 五十五条和八十三条)尽早予以公布。
  - 36:3 多数代表团欢迎主席的提议,并支持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当中的内容。
- 36:4 经过进一步讨论,主席提议增加以下内容作为决议草案行动条款的第一段:"认识到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计划第一项《审议建立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在内的 CNS/ATM 系统法律框架》的重要性,及大会和理事会对此做出的决议或决定。"会上表明任何地区做法不得取代 ICAO 在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计划第一项下进行的工作。委员会接受了这一建议。
- 36:5 委员会讨论了在第 2 段中"地区组织"之前是否应增加"适当的"一词。委员会决定增加该词。委员会还决定在第 2 段末尾增加"和公共国际法"一词,以表明可能会适用空间法文书或其他国际法律文书。
- 36:6 一个代表团提出疑问,决议第 4 段是否会造成对原意的误解,即:对航空承运人可能会收取一定费用,而航空承运人可能从缔约国那里得到资金支持。该代表团建议增加一句话,表明任何收费均应根据 ICAO 规则收取。主席解释说,在草案第 2 段中已提到适用 ICAO 的规则。经过进一步讨论,决定对第 4 段修订如下:"请缔约国、其他多边机构和私营金融机构考虑开发额外资金资源,以协助缔约国和地区小组实施 CNS/ATM"
- 36:7 关于第 5 段,委员会决定删去"自愿性"一词,在"合同框架"后增加"各方可加入的"一词。在一些地区组织要求之下,在本段的末尾增加了"其他地区民航委员会和根据国际法"。
- 36:8 众多代表团对 WP/179 号文件中的建议表示支持。这些代表团虽然对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表示接受,但继续强调需要在 ICAO 主导下制订一个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此作为长期手段。
  - 36:9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

# 法律委员会草拟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

## 第 36/1 号决议

推进通信、导航、监督/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的 法律和机构方面的实用做法

鉴于在全球范围内实施通信、导航、监督/空中交通管理(CNS/ATM),其目的是对航空器航行安全提供至关重要的服务,自1990年第10次航行会议首次提出和2003年第11次航行会议得到热烈批准以来已取得实质性进展;

鉴于 CNS/ATM 现有的法律框架,即《芝加哥公约》、其附件、大会决议(特别包括 GNSS 权利和义务宪章)、ICAO 的相关指南(特别包括 ICAO 关于 CNS/ATM 系统实施和运行政策的声明)、地区航行计划,以及 ICAO 和运行卫星导航星座的缔约国之间交换的信函已使迄今为止的技术得以实施:

鉴于 ICAO 在 ICAO 大会、理事会、法律委员会、法律及技术专家小组和研究小组中为研究 CNS/ATM 系统的法律和机构方面已投入了大量资源,建立了详细的记录档案,并就全球社会所面临的问题、挑战和关注达成了理解;和

鉴于需要考虑开展地区性做法,以制定措施,处理可能阻碍在该地区实施 CNS/ATM 的法律或机构方面的问题,并确保这些机制同《芝加哥公约》保持一致:

#### 大会:

- 1. 认识到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计划第一项"审议建立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在内的 CNS/ATM)系统法律和机构框架"的重要性,及大会和理事对此做出的决议或决定;
  - 2. 重申无需为实施 CNS/ATM 系统修订《芝加哥公约》;
- 3. 请缔约国同时考虑使用有关的地区组织制定必要的机制,解决可能阻碍在该地区实施 CNS/ATM 的法律或机构方面的问题,并确保这些机制同《芝加哥公约》和公共国际法保持一致;
  - 4. 鼓励 ICAO、地区组织和工业界在实施 CNS/ATM 系统方面促进技术援助;
- 5. 请缔约国、其他多边机构和私营金融机构考虑开发额外资金资源,以协助缔约国和地区小组实施 CNS/ATM:
- 6. 指示秘书长根据欧洲民航会议成员国及其他地区民航委员会所提议的结构和模式并基于国际 法,跟踪并酌情协助制定各方可加入的合同框架;
  - 7. 请各缔约方向理事会通报各地区的做法;和
- 8. 指示理事会将这些地区做法记录在案、评估其价值,并(根据《芝加哥公约》第五十四、五十五和八十三条)尽早予以公布。